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59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4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2日、6月13日、7月14日、8月14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转让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终28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尽快办理参股公司四海氨纶5.16%股权的解除冻结事宜。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60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10日、7月23日、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

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福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福矿日处理25000吨钨矿项目的矿采、剥运、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铝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铝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大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2日,《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条件全部达成,5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到位(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铝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首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铝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铝业的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35,873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0.21%)的董事许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的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许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许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1,835,873	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450,000	24.51%	0.05%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450,000	24.51%	0.05%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许铭先生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

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许铭先生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许铭先生严格履行了其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2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15,500,000	6.97%	0.91%	是,为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袁永刚	是	15,500,000	7.66%	0.91%	是,为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袁永刚	22,238.82	13.01%	10,314.99	11,864.99	53.35%	6.94%	11,564.99	97.47%	6,795.23	65.5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9月16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9月16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0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1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与高密华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奕实业”)签署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6月17日,孚日控股与华奕实业签署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华奕实业拟通过受让孚日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2%。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和2020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孚日控股协议转让给华奕实业的无限限售流通股合计170,000,000股已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持股比例
孚日控股	215,000,000	23.68%	215,000,000	23.68%	45,000,000	4.96%	45,000,000	4.96%
华奕实业	0	0%	0	0%	170,000,000	18.72%	170,000,000	18.72%

截至目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完成,华奕实业已受让持有上市公司18.72%股权并拥有18.72%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由孙

日贵先生变更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受让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高密华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AJHJNSP0W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法定代表人:魏浩治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元  
设立时间:2017年9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37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定向式户外广告);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已不再担任孚日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目前仍持有孚日控股21.56%的股权及表决权,仅对孚日控股具有重大影响,但对孚日控股已不再实际控制,与孚日控股已无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81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  
2020年8月3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9,995,620.00元,以人民币57.6555元/股的价格受让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天下”)实际控制人杨冬持有云智天下693,700股,受让后公司在云智天下的持股比例为5.2625%。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参股公司云智天下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和其他投资方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城、卿冠华、周利君以及云智天下原股东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参股公司云智天下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刘兵拟以自有资金10,001,712.00元,以60.69元/股的价格认购云智天下新增发行股份164,800股,持股比例1.1664%。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智天下注册资本由13,181.918万元增加至14,129.018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投资进展情况  
1、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云智天下通知,本次投资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零拾捌元整	壹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零壹拾捌元整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72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